

黃豆合船採購進口，公平會准了!

大手牽小手，團結力量大。

■撰文＝陳汝雅
(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科員)

國內黃豆市場整體市況

民國108年國內黃豆總供給量約達268.23萬公噸，對比同年度國產黃豆產量約4,776公噸，國產黃豆僅占整體黃豆市場供給比例約0.18%，我國高度仰賴進口黃豆以維持加工及消費所需。

國內黃豆進口為自由開放市場，進口關稅為零且未限制進口資格或進口數量，進口事業以飼料業者、黃豆加工業者、貿易商及食品業者為主。進口大宗用於黃豆油、黃豆粉等加工製程，少量作為豆腐、豆漿等糧食原料，分別占總供給量比例約75.27%及11.34%。

黃豆進口方式

國內黃豆進口業者採購方式雖包含合船採購、專船銷售及自行採購等，但整體以合船採購為大宗。目前黃豆合船組別依卸港口地理位置差異可區分為南部組及中部組，其中中部組業者包含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福懋公司)、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泰山公司)、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福壽公司)、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聯公司)、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鼎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106年至108年，除中聯公司因外銷訂單時間不固定，無法事先透過合船方式訂購所需黃豆，而以貨櫃進口為主要採購模式外，其他5家事業之合船採購數量占各該公司總進口量比例均達5成以上。又

比較福懋公司等6家業者合船進口數量占該組總合船數量比例，中部組以福懋公司、福壽公司及泰山公司為主要採購事業。

合船採購進口黃豆的例外許可及延展期限

依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但書第5款規定：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，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五、為加強貿易效能，而就國外商品或服務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。……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許可應附期限……事業如有正當理由，得於期限屆滿前3個月至6個月期間內，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；其延展期限，每次不得逾5年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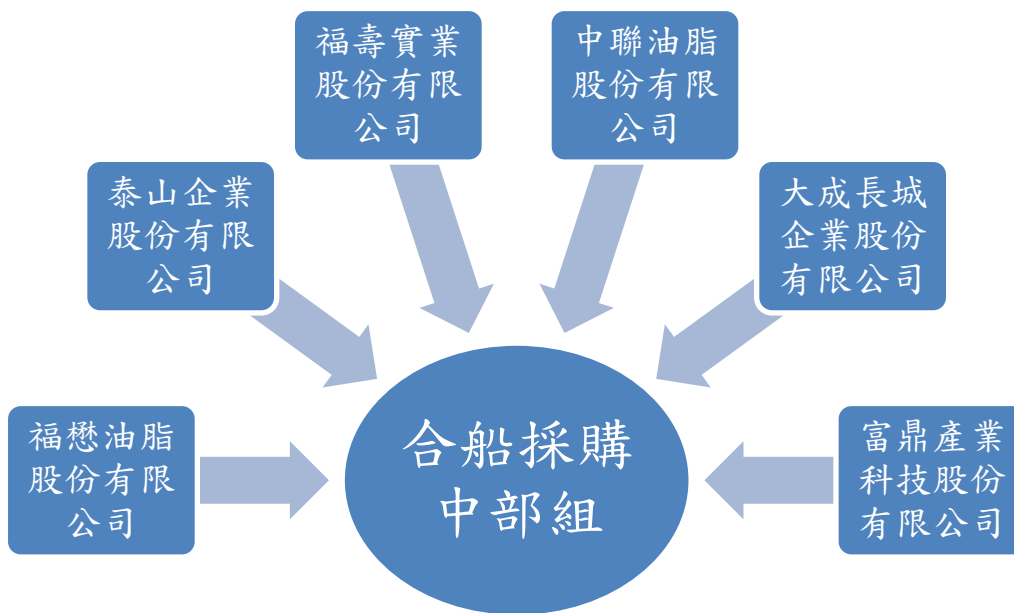
福懋公司等6家事業前依公平會104年8月12日公聯字第104005號許可決定書內容，准予合船採購期限至109年8月31日止，但因許可期限將屆，故再向公平會申請延展合船採購期限至114年8月31日止。

合船採購進口黃豆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

因合船進口黃豆具顯著規模經濟，此規模難以藉由個別事業單獨進口得以實現，且國內黃豆進口業者眾多，市場競爭激烈，福懋公司等6家

業者透過合船採購可有效降低進口成本，提升採購議價能力，減輕倉儲及資金壓力，穩定進口原料品質，亦有誘因將節省之成本反映於終端售價，使相關經濟效益得以擴散至中、下游或消費者等階層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，依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但書第5款及第16條第2項規定附負擔准予福懋公司等6家業者延展合船採購進口黃豆聯合行為之許可期限至114年8月31日。

此外，為消弭限制競爭疑慮及監督實施執行情形，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第16條第1項規定附加負擔內容，要求福懋公司等6家業者按季函報本合船採購進口黃豆日期、數量、價格等執行情形，且不得利用本許可或相關規範從事其他聯合行為、或無正當理由拒絕他事業加入、抑或限制任一合船事業自由決定其合船採購進口之數量，或禁止自行採購進口。



(圖片來源：公平會)